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小字第2886號

原告 瓊發食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淑玲

被告 佳橋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萬伍仟叁佰零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叁萬伍仟叁佰零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購買食品原料等，然於民國108年4月1日起至108年5月29日止，即未給付貨款，共積欠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5,301元，屢經多次催討，被告均未置理，爰依買賣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5,30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臺北榮星郵局第000979號存證信函、應收對帳單、出貨單、統一發票等資料為憑（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23頁）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

告給付35,30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7月21日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 元	
合 計	1,000 元	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
書記官 陳鳳櫻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01 第 438 條至第 445 條、第 448 條至第 450 條、第 454 條、第
02 455 條、第 459 條、第 462 條、第 463 條、第 468 條、第 46
03 9 條第 1 款至第 5 款、第 471 條至第 473 條及第 475 條第 1
04 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